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告 水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龍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對被告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2181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66,1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,9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紹齊